

建物幾近全毀，本府未來將由民政局及文化局研擬「蔡瑞月舞蹈社重建計畫」，由發展局配合重新檢討雙連都會生活園區會館需求性及規劃內容。

二一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方便』不方便，公廁問題多！

說明：公共廁所應是為維護都市清潔、市民健康以及環境衛生這三大主要目的而設立的，但是一般民眾只要一談到公共廁所就會聯想到髒、亂、臭以及噁心，因此一般民眾除非情非得已，真的無法忍住尿意才會使用公共廁所，且都是憋著氣不呼吸的，所以本席覺得公共廁所不但無法維護民眾健康，更談不上維持都市清潔以及環境衛生的功能，甚至為都市製造更多髒亂。因此本席想要請問：

一、環保局列管之 1683 座廁所，共有多少人員擔任清潔之工作？環保局有多少人負責監督管理？

二、環保局一至十月間對於不合格之公廁只開單告發了六件，勸導二十一件，這些數字似乎太過漂亮，本席對環保局檢查的標準深感懷疑？告發與勸導的公廁各是哪幾間？其不合格原因為何？照這些數字看來台北市的公廁好像非常乾淨，但事實卻不然，民眾的切身體驗竟與官方版本有如此大的落差，環保局的公廁管理實在相當不確實！

三、本席在環保局的網站上看到以下的文字『藉由勤查重罰，並每兩個月在媒體公佈清潔及髒亂廁所名單，以促使各單位重視公廁之設備及管理』，請問環保局是在哪個媒體上公佈？本席從來不知道環保局有做這項工作，而且若環保局指的媒體就是環保局的網站的話，本席深深不以為然，因為不是每個人家中都有電腦可以上網，或者是環保局根本就只是說說罷了，根本沒有做到？

四、環保局設有公廁修護班，並強調公廁隨壞隨修，請問公廁修護班是只修護 160 所環保局管有的公廁或是所有公家機關的公廁都應負責修護？而公廁損壞時，誰向修護班通報？如何通報？

五、『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或捐贈興建公共廁所實施要點』第 12 條中有規定男女便器數約為 1 : 2，其實這應是過時規定，男女比例應為 1 : 7，本席不知為何北市仍沿用這一老舊規定，不重新修改呢？如此老舊的公廁政策，如何能擠身國際都市知林？

越進步的國家其公共廁所越乾淨，越符合人性的需求，巴黎的『寇德自動化公廁』相當乾淨舒適；日本的公廁除了乾淨之外，還分為和式（蹲式）與洋式（坐式）；倫敦的海德公園更有收容狗兒排泄物的公廁，而反觀台北市的公廁不禁讓人皺起眉頭深深感嘆，本席期望環保局能努力改善公廁的品質，讓台北市民有個更好的如廁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列管七千餘座之公廁中，除一六〇座屬該局管

有，其中一二九座由環保局派工一一八人清潔維護外，三十一座清潔外包，其他分屬交通、遊憩、加油站、公園、市場、餐廳、醫院、百貨公司、寺廟、戲院、機關、學校等十二類之公私有公共廁所均有其管理單位或事業主，並由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環保局派員十人負責檢查。

二、本府環保局對列管公廁檢查均依行政院環保署「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公廁檢查表」實施檢查，如檢查不合格者（低於七十分者），第一次予以勸導並追蹤複查，第二次不合格即予以開單告發，環保局一至十月計勸導二十一件、告發三件、懲處六件，同時本府提供各種管道歡迎市民協助監督及檢舉，環保局當即派員前往處理。對於列管公廁兩個月檢查結果提報市政會議後即發布新聞並公布清潔及髒亂公廁名單。

三、環保局之公廁修護班係修護該局管有一六〇座公廁，其他機關的公廁則自行負責修護。該局公廁損壞時臨時工以電話向水肥隊通報，隊部即做成查報紀錄，其他如民眾投書

或電話、電子郵件均可向該局通報或陳述，公廁修復人員即據以前往修護。

四、目前公廁男女便器數量設置標準，已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範，其係依公廁所在場所類別及使用人數而訂定，本市各新建公共場所公廁自當依該規則辦理。至於舊有建築物如屬本府所管轄公廁，則正積極推動改善，將朝最新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改善，另環保局所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或捐贈興建公共廁所實施要點」，查其範圍僅限於獎勵民間投資與捐贈興建公廁者影響範圍較小，且其一二之比例已較現存廁所之標準高出很多，惟為統一標準及因應不同類型公廁之需要，仍宜以中央法規為準，該局所訂之該要點將儘速予以修訂，以符中央法規。

五、本府對於公廁整體品質的提昇，除賦予環保局督導檢查責任，未來除清潔以外，如無障礙設施、女廁數量、安全、親子廁所等問題，當責本府各權責機關全力配合改善，以提昇本市公共廁所之服務品質。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